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01983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本海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 章程第九条, 合伙协议第四条: 本所开办资金为....., 由合伙人郭禹、孙敏、李山、郭春曲、卢成光、朱亚魁、孙永东、邓莎、高先余共同出资, 各合伙人出资比例分别是: 郭禹.....、孙敏.....、李山.....、郭春曲.....、卢成光....., 朱亚魁.....、孙永东.....、邓莎.....、高先余.....。经全体合伙人协议收入利润、税务分配比例分别按郭禹.....、孙敏.....、李山.....、郭春曲.....、卢成光....., 朱亚魁.....、孙永东.....、邓莎.....、

高先余……进行分配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4年1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。